

两校区研究生请销假流程说明

各培养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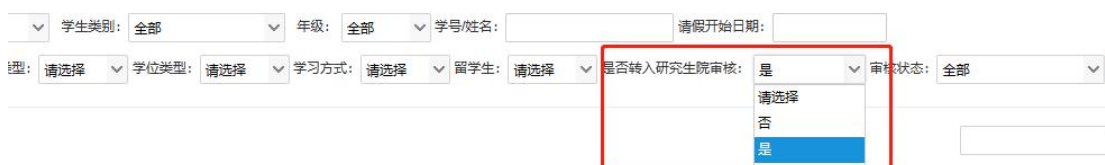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，对离校同学，各培养单位要知晓其去向，及时掌握相关情况。

一、请假制度

1.请假天数为**1-30 日**的两校区研究生，即日起实行“**导师+培养单位**”二级请假审批制度。学生提交，导师、培养单位审核，审批通过即可完成请假流程。



2.请假天数**超过 30 日**的研究生，请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再进行系统填写，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。



系统填写界面截图：显示请假开始日期、是否转入研究生院审核（是/否）等选项。其中“是否转入研究生院审核”下拉菜单被红色框选中，显示“是”选项。

二、销假制度

请假结束后，请在返校当天完成“**销假**”手续，学生提交，导师、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即可完成整个请销假流程。



注：1.两校区外居住的研究生根据属地管理，遵从培养单位请销假制度安排。

2.所有请假结束后返校的研究生必须完成销假手续。如有续假需求，请在研究生管理“**续假**”模块填写相关信息，继续完成二级审批流程。